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計畫

107 學年度報名表

107.03.20

預修專班實施要點

為實現高中第二外語教育與大學第二外語教育接軌，教育部自 97 學年度起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課程招收對象為已選修第二外語課程並取得四學分或參加第二外語課程 72 小時以上，經審查認定具有第二外語基礎之高級中學學生。授課時間為 107 學年度每週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共計 4 小時，授課教師由文藻外語大學第二外語系科之專兼任教師擔任，高雄地區上課地點為文藻外語大學（台南地區上課地點暫定為台南女中）。學生於課程結束後接受檢測，合格者則發予學分證明書，但若缺課時數（含事、病、公假及曠課）達 21 節者將扣考；此外，參加此專班者必須參加授課教師所安排的語言檢定測驗，合格者亦可取得證書，此兩者證明可作為參與本計畫各大學相關系所之大學申請入學錄取加分或抵認學分依據，並期待有助日後學生申請至第二外語國之留學使用。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無需學費，報名時預收保證金 300 元，取得二學期學分證書並參加語檢之學生可獲退費。

報名者資料

1、學校名稱：_____ 年級：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2、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僅供學分證書使用）

英文姓名：_____ （同護照名）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日後相關訊息會透過郵件通知，請務必定期收信）

3、欲於 107 學年度參加專班之修習語種：

法 德(台南班) 德(高雄班) 西 日

4、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選修_____語種之學分數：_____學分

或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修習_____語種之時數：_____小時

5、曾居住於官方語種為_____語之國家滿_____年，無

6、曾通過_____語語言檢定，檢定名稱：_____，級數：_____

聲明欄

本人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預修專班實施要點所載各項規定，且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填資料均屬實。（此欄位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_____ / ____ / ____
報名學生親筆簽名

_____ / ____ / ____
(年/月/日)

_____ / ____ / ____
家長親筆簽名

_____ / ____ / ____
(年/月/日)